

同 意 書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被告_____（含自然人、銀行、法人、政府機關、獨資商號、合夥、非法人團體等）

被告訴訟代理人_____

就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應以書面為表示方法、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同意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（包含自行及他造當事人提出之書狀），並指定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(民事訴訟事件)」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，傳送、收受書狀。(應將本同意書及上開平台帳號申請證明寄回本院)

此 致

智慧財產法院公鑒

同 意 人： (簽章)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如被告未於 15 日內將上開同意書及平台帳號申請證明寄回智慧財產法院，即認被告不同意使用電子訴訟服務，應由被告自行送達其書狀繕本（紙本）予原告。

2.關資訊請參智慧財產法院網站「熱門連結/民事線上起訴」<http://goo.gl/cSCxbV>。